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简称甲方）：兴和县赛乌素镇人民政府

地址：兴和县赛乌素镇段家村

供应方（简称乙方）：山东泗水海韵粮机有限公司

地址：泗水县经济开发区新城路西，泉福路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赛乌素镇代餐燕麦产品生产线购置设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SZCXHS-G-H-26002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交货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兴和县贺氏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兰海东，电话：
13853709868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马义，电话：
15847433939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运输、包装、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当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3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7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7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490400 元（小写） 贰佰肆拾玖万零肆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设备制作完成后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本项目收取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调试前将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待项目完工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二) 质量保障：设备质保期1年（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护期2年（维护期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差旅和设备配件费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山东泗水海韵粮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泗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36411243057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

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肆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承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章）：兴和县赛乌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有有

2016年 7月 29日

乙方（章）：山东泗水海韵粮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海东

2016年 7月 29日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 7月 29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SZCXHS-G-H-260023



山东泗水海韵粮机有限公司：

兴和县赛乌素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07月15日就2026年赛乌素镇代餐燕麦产品生产线购置设备项目（项目编号：WSZCXHS-G-H-26002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490,4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内蒙古温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0日

2026年赛乌素镇代餐燕麦产品生产线购置设备项目货物清单
(乙方供货清单)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1	磁选器	海韵	TCXT15	1.00 (个)	2900.0000	2900.0000
1-2	磨粉机	海韵	MF25/100	1.00 (台)	94800.0000	94800.0000
1-3	单仓平筛	海韵	FSFJ1*10*100	1.00 (台)	77800.0000	77800.0000
1-4	刷麸机	海韵	FPDW45*1	1.00(台)	43800.0000	43800.0000
1-5	高压脉冲除尘器	海韵	TBLMY78/ 2000	1.00(台)	44500.0000	44500.0000
1-6	高压风机	海韵	6-30-6A- 15kw	1.00(台)	8200.0000	8200.0000
1-7	旋风卸料器	海韵	D=350	2.00 (台)	2150.0000	4300.0000
1-8	关风器	海韵	7L	1.00(台)	4700.0000	4700.0000
1-9	食品级不锈钢提 升机	海韵	TDTDW6	1.00(台)	14500.0000	14500.0000
1-10	食品级蒸煮机	海韵	Z-600	1.00(台)	57800.0000	57800.0000
1-11	食品级调质筒	海韵	T-500	1.00(台)	39800.0000	39800.0000
1-12	食品级爬坡皮带 机	海韵	B500	1.00(台)	11500.0000	11500.0000
1-13	食品级流化床	海韵	ZLG11	1.00(台)	192800.0000	192800.0000
1-14	电蒸汽发生器	汉工	DN-96KW	1.00(台)	25800.0000	25800.0000
1-15	喂料器	海韵	W-33	1.00(台)	23500.0000	23500.0000
1-16	电控系统 (含 电气自动化)	海韵	X-21	1.00(套)	90800.0000	90800.0000
1-17	蒸汽分气缸	汉工	Z-219	1.00 (个)	6000.0000	6000.0000
1-18	不锈钢 离心风机	海韵	4-72-5A- 11kw	1.00(台)	6100.0000	6100.0000
1-19	旋风卸料器	海韵	D=1200	1.00(台)	9000.0000	9000.0000

1-20	高压脉冲除尘器	海韵	TBLMY10 4/2000	1.00(台)	34500.0000	34500.0000
1-21	在线水分检测仪	海韵	KT-DSY-C H	2.00 (台)	28900.0000	57800.0000
1-22	不锈钢 螺旋输送机	海韵	TLSS16	2.00 (台)	9750.0000	19500.0000
1-23	高压风机	海韵	6-30	1.00 (台)	6200.0000	6200.0000
1-24	消音器	海韵	D=300	1.00 (台)	4400.0000	4400.0000
1-25	高压脉冲除尘 器	海韵	TBLMY39/ 2000	1.00 (台)	29000.0000	29000.0000
1-26	刹克龙	海韵	D=500	1.00 (个)	3400.0000	3400.0000
1-27	食品级气流混合 机	海韵	JQH-5	1.00 (套)	279000.0000	279000.0000
1-28	食品级隧道式	立威	LM350KW1 0X3CWATER	1.00 (套)	579000.0000	579000.0000
1-29	食品级超微冲击 磨	海韵	CR1400	1.00 (套)	719000.0000	719000.0000
合计:						2490400.0000

